

沅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6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7
6、其他	7
7、诚信承诺	8

1、概述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6 月与环评单位签订了《沅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提出的工作方式，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沅江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在项目初稿基本完成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环评互联网论坛、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栏以及《中国新闻报》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其中在《中国新闻报》上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和 2021 年 3 月 22 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提出的工作方式，2020 年 6 月 8 日项目于沅江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公示时间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沅江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yuanjiang.gov.cn/21632/21637/content_1194735，截图如下：

沅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索引号: 4309810018/2020-1194735

发布机构: 沅江市人民政府

发文日期: 2020-06-08

信息类别: 综合政务

公开范围: 全部公开

公开方式: 政府网站

根据生态环境部2018年7月16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为了便于公众了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情况,现将沅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基本信息公布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述

- 1、项目名称: 沅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 2、建设性质: 新建
- 3、建设单位: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建设地点: 沅江市中心城区
- 5、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在沅江市中心城区及五个内湖(上琼湖、下琼湖、石矶湖、蓼叶湖、浩江湖)范围内实施污水厂及管网工程、内湖控源截污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活水提质工程、智慧水环境管控平台等工程内容。

二、项目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熊伟 13549743355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湖南亚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或电话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填写的公众参与意见表可采取邮件的形式(接收邮箱1044969960@qq.com)投递,公众参与意见表的网络连接为/cms/siteResource/upload/site100/uploadfiles/202006/20200608114336647.docx。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8日

图 2.2.1-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1年3月17日在环评互联网论坛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在项目所在地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栏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在《中国新闻报》上分别于2021年3月19日和2021年3月22日进行了两次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网络公示和现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并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现场公示位于项目建设单位公告栏,报纸公示采用当地知名度较高的《中国新闻报》,公示的时间、方式以及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

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环评互联网论坛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eiabbs.net/thread-424981-1-1.html>，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如下图：



图 3.2.1-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项目在《中国新闻报》上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和 2021 年 3 月 22 日进行了两次公示，《中国新闻报》是当地群众熟知的报纸，报纸公示如下图：

个工作日，符合要求。张贴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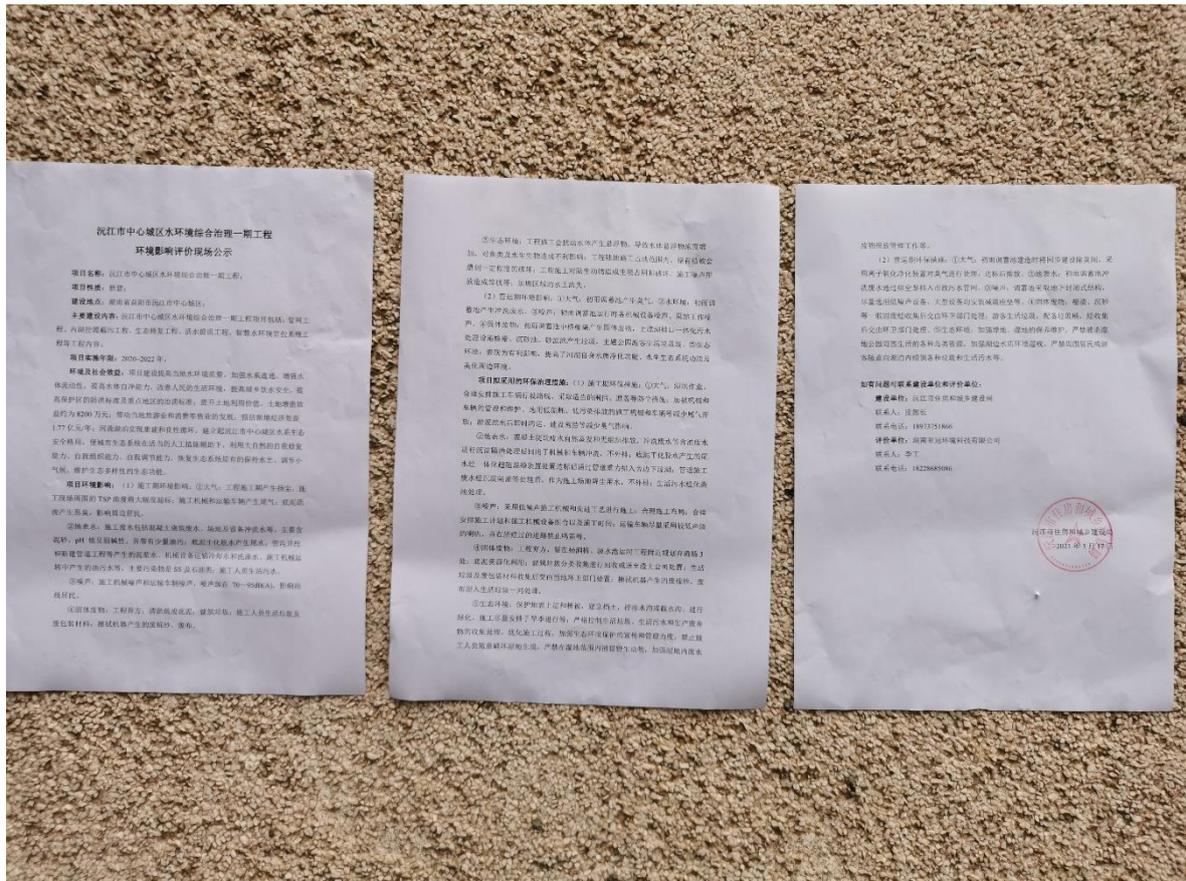


图 3.2.3-1 现场公示图

3.2.4 其他

未采取其他公示形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查阅纸质报告书的场所设置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828 号杰座大厦 2006 房，项目公示期内无公众前往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即 3 月 17 日至 3 月 30 日期间，暂未收到公众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暂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暂未收到公众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未采纳的公众意见。

6、其他

项目公众参与说明最终稿以及公参参与意见表由环评单位、建设单位分别存档一份，在需要时便于备查，同时提交审批部门一份。

7、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沅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沅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有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时间：2021年4月14日

